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陳日祥	51年1月21日	男	臺南市	無	1. 西勢國小畢業 2. 永康國中畢業	1. 永康區新樹里第2屆里長 2. 永康區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3. 新樹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4. 新樹社區長壽會理事長 5. 新樹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負責人 6. 新樹里守望相助隊隊長	一、將焚化爐回饋金公開透明化，由里民做主運用，辦理各項福利活動。 二、聯合市議員積極爭取新樹里農地變建地，讓新樹里更蓬勃發展。 三、極力爭取完成開運橋至新灣橋堤防綠美化工程，讓里民有更多休閒運動的空間。 四、結合警察機關落實巡守隊之協勤工作，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祥和溫馨的社區環境。 五、落實關懷據點照護老人之工作，並協助老人步出戶外參與活動。 六、爭取經費並辦理各項活動。
2		黃明來	38年11月5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臺南縣七股國小畢業。	1. 臺南市永康區新樹里第一屆里長 2. 永康市新樹里第五屆里長 3. 當選臺南市102年度特優里長 4. 永康市里長聯誼會副會長 5. 榮獲本市88年度新樹里環保義工隊召集人 6. 新樹里環衛隊團長 7. 財團法人廣興宮董事會董事 8. 廣興宮重建委員會委員 9. 新樹里福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	1. 開運橋到新灣橋的溪防道路未完成，當選爭取積極完成。 2. 一貫的堅持，路燈一定要亮，水溝通暢，道路要平。 3. 焚化爐回饋金補助發放。 4. 定期（免費）舉辦各項活動（例如：端午節、中秋節...等等）。 5. 積極協助里民申辦各項業務（例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殘障鑑定申請...等等）。 6. 協助獨居老人（中低、低收入戶）申請免費營養午餐。 7. 社區社團補助金申請（例如：長壽會、土風舞班...等等）。 8. 定期噴灑消毒水，以除蟲害，定期除草，以維護社區環境整潔，不讓道路兩旁雜草叢生。 9. 定期巡視及維護社區公共設施（例如：路燈不亮、水溝堵塞、道路坑洞補平）。 10. 新樹里內還有很多未爭取、未做、未完成，當選為社區爭取最大福利。
3		鄭至斌	64年1月25日	男	臺南市	無	西勢國民小學 大灣國民中學 崑山工商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畢業	西勢國小 故事爸爸、常務委員 『人民作主運動』終身志工 臺南市城市文化協會理事 新樹社區長壽會總幹事 社區發展協會 環保志工、出納 福安宮管理委員會委員、會計 臺南市議員郭國文服務處秘書	一、爭取提高本里回饋金額度，設置管理委員會，落實經費公開透明化，由里民作主決定用途。 二、每年召開里民大會，傾聽、回應里民的聲音，共同決議所有攸關全體里民權益的重大議題。 三、擴大長者關懷服務，建置社區專屬食堂；爭取弱勢家庭補助，設置急難救助基金。 四、辦理學子獎助學金，舉辦各種活動競賽；建置社區多功能教室，成立親子讀書會。 五、加強環境整理美化，推動認養社區閒置空地；定期溝渠整治清淤、設置柵欄減少溝內阻塞。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含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二)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六)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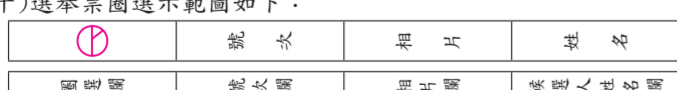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九)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盖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盖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檢舉賄選要勇敢 政治清明有期盼

反賄選 斷黑金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